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附加重症监护医疗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保险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保险条款文字准确，表述严谨；

三、保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原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律责任人：

刘福霞

2019年 5月 30日